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8,3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43万元左右。

此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鉴于汪力成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林宪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增补林宪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调整后上述两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林宪、孙优贤、王广宇，其中林宪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成员：潘亚岚、林宪、陈斌，其中潘亚岚为主任委员；其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